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8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体检科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3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52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7，完成日期：2027-05-06。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宁远县中医医院

4. 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待验收合格一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7

甲方：宁远县中医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军辉

委托代理人：宁远县中医医院

电话：15907492020

乙方：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先知

委托代理人：李宁



传真：

电话：1392345182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800145983702019

附录1 :

宁远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体检科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32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8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990000-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宁远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体检科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1	年	672,620	652,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52,000 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长沙微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7日